

股票代码：000828
债券代码：112043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债券简称：11 东控 02

公告编号：2016—015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汇总（二）：

- 1、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意见；（P 2）
- 2、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独立意见。（P3）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吻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6 年 4 月 21 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

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经营成果，满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控股业绩激励机制》设置的年度激励基金提取条件，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结合相关人员 2015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工作能力所制定，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提取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非、江伟、陈玉罡

2016 年 4 月 21 日